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高云龙	工作原因	葛海蛟
董事	殷连臣	工作原因	陈明坚
董事	杨国平	工作原因	薛峰
独立董事	徐经长	工作原因	熊焰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朱勤
电话	021-22169914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856,133,276.40	177,637,258,731.85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847,436,278.96	47,195,711,242.53	1.3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031,610.92	6,975,992,517.6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967,146,009.47	4,052,899,618.96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488,072.86	1,514,708,628.08	-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837,152.38	1,391,766,534.30	-2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3.80	减少1.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4	0.3877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4	0.3877	-30.7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264户,其中,A股股东98,049户,H股登记股东215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5.15	1,159,456,183	0	无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1	1,139,25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5.26	703,667,4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99	230,073,048	0	无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1	152,718,387	0	无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光大证券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60,787,354	0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19	54,978,619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1	37,568,9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7	26,076,197	0	无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乔戈里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21,874,08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55.67%的股份。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本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	15光大01	123259	2015/1/29	2018/1/29	40	5.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5光大04	123085	2015/4/27	2020/4/27	60	5.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光证02	135435	2016/4/27	2018/10/27	25	3.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6光证04	135494	2016/5/26	2018/11/26	30	3.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6光证05	145071	2016/10/24	2018/10/24	10	3.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6光证06	145072	2016/10/24	2019/10/24	30	3.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光证 02	145288	2017/1/11	2018/7/11	20	4.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 光证 03	145336	2017/2/14	2019/2/14	20	4.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 光证 04	145337	2017/2/14	2020/2/14	20	4.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7 光证 05	145506	2017/4/26	2019/4/26	30	4.9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7 光证 06	145507	2017/4/26	2020/4/26	40	5.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光证 G1	143154	2017/7/4	2020/7/4	30	4.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光证 G2	143155	2017/7/4	2022/7/4	15	4.7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5.63%	60.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4	3.1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来自监管和市场的多重压力，公司科学研判行业现状，遵循“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补短板、破瓶颈、催优势、固根基”的主线，坚持战略定力，主动应变应变，在“稳”的前提下寻找“进”的机会，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稳健开展，推动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总体来看，公司上半年工作较好地体现了一个“稳”字，主要业务稳中向好，运营管理稳中求进，合规风控稳守底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 亿元，实现净资产收益率 2.60%。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业务、投资管理、海外业务和其他业务。

1、经纪和财富管理

经纪和财富管理包含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上半年，面对较为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开展了大量有针对性的工作，齐心协力开发新客户、引流新资产、挖掘新收益。客户方面，高度聚焦新增客户，以系列营销活动为抓手，推进分支机构深耕区域市场、深挖渠道资源，形成了线下与线上开户齐头并进的新局面。上半年，公司新开户数同比增长 171%。资产方面，以减少存量流失和加强高净值客户引入为策略，处理好客户“规模与结构”的关系。上半年，公司股基交易量 2.69 万亿元，市场份额 2.38%，行业排名第 13 位，剔除货币基金交易量后行业排名第 11 位。业务模式方面，加快向财富管理转型，帮助投资者科学配置资产，进一步加大代销金融产品力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63%。分支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境内分公司 13 家、营业部 203 家，并于 2017 年 5 月获得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设立 19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新设营业部的筹备工作有序推进。

与此同时，公司始终认为保护并服务好投资者是业务发展的内生需求。上半年，为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规，公司成立了客户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各项工作，适当性管理系统已实现平稳上线运行。公司以此为契机，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并通过培训和检查的方式督导分支机构将制度和流程执行到位。

（2）财富管理业务

上半年，全力打造“以量化为手段、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财富管理模式：一是自上而下，以经济周期研究为中心构建各类资产配置模型；二是以金融工程手段，通过量化方式进行 FOF 的资产配置、底层资产甄选等工作；三是自主开发业绩归因和风险管理系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资产配置的稳定性、连续性；四是组建专业量化团队，开发多款高质量 FOF 底层量化资产，打造以量化为特点的财富管理业务。五是进一步完善富尊会俱乐部、家族办公室服务体系，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3）期货经纪业务

上半年，面对期货市场交投清淡的环境，公司期货业务坚持创新转型“稳起步”，经营状况基本保持稳定，日均保证金 119 亿元，市场份额 2.13%。市场份额呈现稳步上升局面，截至 6 月末，

光大期货在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份额均超过 3%，位居市场前列；上证 50ETF 股票期权交易的市场份额达到 6.4%，位居全市场第 3 位，期货公司第 1 位。

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探索转型业务，完成两单“期货+保险”创新业务。此外，光大期货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 2016-2017 期货公司扶贫工作情况考评结果中，排名第 8 位。

2017 年上半年，经纪和财富管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占比 30%。

2、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融资租赁业务。

(1)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业务

上半年，公司信用业务做好逆周期管理，聚焦机构客户和战略客户，进一步加强与银行和资管的合作，持续扩大股票质押规模；深挖高净值客户，加大融券业务推广力度，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发展。截至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约 269 亿元，同比增长 1.56%，市场份额为 3.06%，市场排名第 11 位，其中融券余额约 6.5 亿元，市场份额 15.30%，稳居行业第 1 位；公司股票质押余额约 396 亿元，同比增长 74%，市场份额 2.62%，市场排名第 12 位，较上年提升了 3 位。

(2) 融资租赁业务

面对实体经济下行、监管日趋严格、风险加速释放等外部环境因素，光证租赁立足证券特色，坚持走专业化经营道路。通过逐步拓宽融资渠道、对外定点布局子公司、践行通航战略等多项举措并行，夯实内部管理，推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上半年新增 9 个项目投放，总投放金额约 16 亿元，存量项目资产覆盖通用航空、新能源、大健康、港口、公用设施等领域。截至 6 月末，累计完成近 76 亿元项目投放，累计租金回收达 27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信用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6 亿元，占比 19%。

3、机构证券业务

机构证券业务包含投资银行、销售交易、私募业务、投资研究和证券自营业务。

(1) 投资银行业务

上半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着力加大项目储备。一是加强综合金融服务，积极参与对央企、国企及其他大型客户的竞标及服务，客户承揽、服务能力逐步提升；二是投行系统与分公司联手深耕地域，极大地提升了投行业务承揽及客户服务效率；三是发挥光大集团协同优势挖掘业务机会，与光大集团下属子公司携手展开综合营销活动，针对核心上市公司客户进行联合走访。截至 6 月末，在会审核的 IPO 项目储备 18 单，行业排名第 8 位，并购项目储备 3 单，行业排名第 13

位，具备了一定的储备优势，下一步将加大项目转化速度。上半年，股权项目共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2 单，联席主承销可转债项目 1 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1 单。

面对债券承销市场的大幅下滑，公司主动调整业务重心，债券承销规模和排名实现逆势上升。上半年，公司共完成债券项目 85 单，承销金额 799.72 亿元，市场份额占 4.93%，同比提升 1.75 个百分点，行业排名第 6 位，其中非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2 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行业排名第 4 位。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创新力度，完成公司首单非银行类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首单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批首单绿色熊猫债。

公司全力打造新三板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强化业务整体协同，加强对重点战略客户的综合服务。上半年，公司新三板共新增挂牌 33 家，行业排名第 13 位，新增发行规模近 17 亿元，行业排名第 10 位；新三板做市质量持续提高，储备池效用显现，公司为 183 家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其中 11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已获受理，47 家公司已公告辅导备案。

(2) 销售交易业务

上半年，公司销售交易业务一方面整合内部资源，积极探寻业务发展突破点和新业务模式；另一方面加强营销力度，全力挖掘公募基金、金融同业和战略客户，提升服务水平。公司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从 3.33% 增加到 3.81%；机构业务交易量占比从 2.9% 增加到 3.32%。

(3) 私募业务

上半年，公司完成了私募业务条线的组织架构调整和资源整合，成立私募业务部，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设立四家 PB 中心，进一步推动私募业务的全业务链发展，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对外大力拓展渠道开发，致力于区域重点客户的拓展和维护，为小微私募提供孵化服务，在销售端加大对私募产品的代销推动力度，为目标私募客户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私募投研服务。截至 6 月末，公司合作私募机构达到 462 家，较年初增长 36%。此外，公司荣获由国际金融报社（网）颁发的“2017 年 PB 业务先锋券商”称号。

(4) 投资研究业务

上半年，公司坚持客观、独立、严谨的研究宗旨，植根中国、放眼世界，不断完善研究的覆盖和服务体系，为海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和最具前瞻性的投资分析，围绕“提升投研实力，增强市场影响力”的发力点，不断强化团队建设，完善培训体系，持续提升研究能力和对内支持力度。截至 6 月末，共发布研究报告 1,200 余篇，为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1,600 余次，举办“2017 年春季策略会”、“2017 年中期策略会”等大型投资者会议 3 场，吸引数百家机构投资者、A 股及港股上市公司参加；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320 家、海外上市公司 70 家，涵盖宏观、海外市场、纺织服装、

石化、化工、公用事业、环保、建材、零售、中小盘等领域。

(5) 证券自营业务

上半年，公司加强市场研判，优化投资结构，收益率超越指数。权益类投资业务在控制风险敞口的同时调整持仓结构，并积极挖掘可投资的价值品种；固收类投资业务规模明显上升，严控信用风险，灵活运用国债期货、IRS、债券借贷等工具主动寻找套利机会。同时，公司继续发挥以FICC 大类资产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积极面向机构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浮动收益产品、挂钩股票和股指的收益凭证等业务，首笔大宗商品套利交易和首单大宗商品场外期权业务成功落地，投资顾问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此外，公司取得银行间黄金询价资质，获批成为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

2017 年上半年，机构证券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6.6 亿元，占比 17%。

4、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包含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

(1) 资产管理业务

上半年，在“去通道、降杠杆、防风险”的市场背景下，光证资管深化落实“合规风控全业务链覆盖”的经营理念，秉持价值投资理念，主动调整架构，加强自身投研能力建设，围绕客户实际需求，整合优势资源，探索定制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截至 6 月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2,7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5%；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1,251 亿元，较年初增长 9.54%。投资业绩获市场认可，5 次斩获“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连续 8 年蝉联“中国私募基金评选”长期投资奖。

(2) 基金管理业务

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加大营销力度。光大保德信坚持新基金首发，管理规模稳步提升，且规模增长率优于同业。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累计发行公募基金产品 7 只，专户产品 18 只。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募、专户合计资产管理规模近 936 亿元。公募基金规模 662 亿元，市场份额 0.66%，行业排名第 37 位，较去年底上升 5 位。

(3)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面对监管政策的变化，光大资本坚持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发展定位，着力提升资金募集能力和基金管理能力，稳步推动重点基金落地，加强投后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上半年，光大资本共下设 18 家全资及控股基金管理子公司，各基金管理公司共设立各类投资基金 44 支，认缴规模达 685 亿元，实缴规模约 309 亿元，基金共投资项目 71 个，投资金额共计约 279 亿元。

此外，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协同光证（国际）联合发起跨境并购人民币/外币平行基金。

（4）另类投资业务

面对监管政策的变化，光大富尊坚持合规稳健发展，坚持差异化经营。量化投资逐步完成由资管业务向自营业务的转型，打造成为特色鲜明的自营投资子公司；股权投资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战略，重点关注国内及“一带一路”国家的优质成长性企业，树立市场影响力；与上海文交所合作的陶瓷艺术品项目合作初见成效，参与了 7 款艺术品二级市场的投资，巩固了艺术品投资领域的收益。

2017 年上半年，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6.2 亿元，占比 16%。

5、海外业务

公司继续坚持境内外一体化的发展方向，不断完善跨境业务管理框架，健全体系化、常态化、扁平化的跨境协同工作机制。上半年，光证（国际）与新鸿基金加速整合，基础业务取得显著进步。经纪业务排名大幅上升；财富管理业务重点围绕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深入挖掘市场资源；投资银行业务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完成 4 个 IPO、6 个美元债券和 5 个配售项目，IPO 承销排名市场第 9 位；重大项目取得重要进展，“一带一路”基金正式成立，践行国家战略提速升级；收购英国机构经纪及研究公司北方蓝橡（NSBO），正式登陆欧洲市场，为未来延伸海外布局、拓展国际销售和交易网络、扩大全球客户基础迈出重要一步。

2017 年上半年，海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4.3 亿元，占比 11%。

6、其他业务

（1）互联网金融业务

公司进一步加大在金融科技上的投入，加强互联网金融生态圈的建设。互联网金融部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以人工智能为抓手，以社区为应用场景，推动互联网平台建设，着力打造金融科技服务体系，提升主动服务能力和线上服务水平，大力开发获客渠道，先后与多家大型互联网企业达成合作。子公司光大易创旗下“立马理财”平台广获市场认可，上半年业务规模大幅提升，荣获和讯网第十四届财经风云榜“年度用户喜爱的互金平台”的殊荣，获评 2017 年中国金融风云榜“中国金融行业领军平台”，跻身《金融时报》互联网财富管理榜十强。

（2）PPP 业务

PPP 业务再获实质性进展，光大红河水务基金、光大汕头比亚迪云轨投资基金顺利落地云南、广东。陕西省铁路建设基金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2017 年 6 月 12 日，行业首家专注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领域的专业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PPP 项目将纳入统一平台

专业化管理，致力于成为整合社会资本的平台、自有资金运营的平台和深耕区域经济发展的平台。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8日，注册资本15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光大期货拥有28家营业部和1家全资子公司，总资产120.39亿元，净资产19.25亿元，净利润8,910万元。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4月25日取得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2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光证资管总资产16.97亿元，净资产12.72亿元，净利润7,930万元。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设立直投资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光大资本总资产72.66亿元，净资产28.16亿元，净利润-659万元。

4、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6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咨询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光大富尊总资产31.69亿元，净资产20.57亿元，净利润552万元。

5、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27.65亿港元。业务性质为金融服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光证金控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59.12亿元，净资产4,472万元，净利润-1,695万元。

6、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资本5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光大发展总资产5亿元，净资产5亿元，净利润12万元。

7、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通过光大资本、光证金控持有85%股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光证租赁总资产52.05亿元，净资产11.63亿元，净利润3,262万元。

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6亿元，由公司和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 55%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拥有 1 家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总资产 9.10 亿元，净资产 7.68 亿元，净利润 7,788 万元。

9、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40%股权。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与分析、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光大云付总资产 31.49 亿元，净资产 2.12 亿元，净利润 1,076 万元。

10、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持有 40%股权。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光大易创总资产 1.98 亿元，净资产 1.03 亿元，净利润 111 万元。

1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25%股权。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成基金总资产 28.08 亿元，净资产 20.15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实施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新准则实施后，对公司利润表列报产生影响。2017 年起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4,663 万元调整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